

日本高等教育學制及醫（含牙醫）學學制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派駐人員
2010-07-31

一、醫學及牙醫學系學制

日本目前醫學校院概況如下，79所醫學院，其中42所國立的、8所地方性的、29所私立的。除此之外，還有一所屬於防衛省（相當我國防部）的國防醫學院，有時將其歸類於國立醫學院，總共有80醫學校院。所有學校均由文教體育科技部（MEXT）管轄。有兩所私立學校負有特殊使命：自治醫學院負責培養社區保健醫生；職業環境衛生大學培養工業領域的職業醫生與環境衛生方面的研究人員。

數年前，日本政府為減少政府機構雇員，決定將國立大學轉變為獨立行政法人，2003年國家大學社團法頒布，2004年4月1日起，包括42所國立醫學院在內的所有國立大學，組成了「全國大學社團」，自此以後這些大學必須自行負責財政經費的來源與管理。為適應這種變化，其中7所獨立的醫學院與其鄰近的大學先後合併。

本科醫學教育：

（一）學制與培養方案

日本本科醫學教育的標準學制為6年，其中4年臨床前教育、2年臨床教育，高中畢業生可直接進入醫學院。不同的學位教育最初階段的學習都包括通識教育（如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數學）及廣泛的人文教育。每學年始於4月1日，止於翌年3月31日。日語為醫學教育的官方語言，除招收高中畢業生外，有些學校還招收本科畢業生。自1975年大阪大學率先實施以來，至2006年79所醫學中已有36所（46%）採納針對本科畢業生的培養方案，但僅佔招生人數的10%不到。本科畢業生方案與高中畢業生方案並行，其學制為4年（21所學校）或5年（11所學校），另有4所學校提供MD-PhD聯合學位培養方案。每校每年本科畢業生招生數均不超過5名。

（二）錄取選拔方式

學校錄取選拔學生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基本都包括書面考試、面試、高中 2

成績報告單、高中推薦書及申請報告。2005年國立及地方醫學校院均採用國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全國考試（始於1988年）錄取學生，考試科目有日語、英語、二門自然科學（生物學、物理、化學等）及二門社會科學（日本歷史、世界史、人類地理學等）。私立醫學校院則考英語、數學及三門自然科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的任意兩門，由各校自行命題。79所醫學院中有7所設立了招生辦公室。

2006年10萬3,384名考生中有7,282名被79所醫學院錄取。同年招收本科畢業生人數不到5%的學校有26所，10%的7所，15%、20%和40%的各1所。2006年日本醫學生總數為4萬6,800名，其中1萬5,331名（32.8%）為女生。

（三）樣板核心課程

2001年MEXT關於醫學與口腔醫學教育改革的「協調委員會報告」提出了日本醫學教育改革的指導方針，並提交醫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分會擬訂了一套整合式醫學教育課程模板作為「樣板核心課程」。該課程歸納了本科醫學教育的基本核心要素，以1,218條特定行為目標及相應教學內容指南展現出來，要求所有醫學校院以70%的現有授課時間實施該核心課程，另30%的時間用於完成學校自訂的課程目標。該協調委員會報告還包括針對臨床實習及師資評估的準則，由79所醫學校院的代表共同擬訂，既有針對醫學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也有針對非認知因素如醫學實踐的原則、溝通與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安全保障及風險處理等。

牙醫學教育：

日本全國共有29所齒科校院，其中11所為國立、17所為私立、1所為縣立。排在前五名的為：東京醫科齒科大學、大阪大學齒科學院、九州大學齒科學院、北海道大學齒科學院、東北大學齒科學院。每年每所國立齒科院校招生60人，而私立齒科院校招生100人，每年共計約有2,500個畢業生。日本全國共有註冊牙醫95,197人（2004年12月31日統計資料），其中男性佔81.2%，女性佔18.8%。人口牙醫比100,000:746。註冊牙醫中在臨床工作的佔97.4%，在研究機構工作者佔1.1%，在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工作者佔0.3%，在其他部門工作者佔1.2%。在臨床工作的牙醫中個體牙醫佔62.2%，僱用牙醫（為個體牙科診所打工的牙醫）3

佔22.7%，教育機構(牙醫)佔9.9%，醫院牙醫佔2.7%。口腔衛生士73,297人，臨床口腔技工36,765人。

(一) 學制、課程

日本牙醫學教育的標準學制為6年，另外口腔衛生士2-3年，臨床口腔技工2年。牙醫6年共開設36門與口腔專業相關的課程。第一、二年以醫學基礎知識為主，第三年到第六年全部為口腔專業課程。第一年開設的課程主要為醫學基礎知識；口腔科學介紹及早期接觸臨床。第二年，仍是醫學基礎知識；有少量口腔課：解剖學、組織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口腔細胞生物學，口腔生理學。第三年開設的課程有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分子遺傳學、口腔病理學、口腔微生物學、口腔藥理學、齒科材料學，另外還有第一階段科研訓練即約20天左右的實驗室技能訓練。第四年開設口腔免疫學、口腔社會學、口腔環境衛生、口腔頷面部生長發育、口顎生理功能、口腔預防學、兒童齒科學、口腔治療學、牙周病學、口腔修復學(活動義齒、全口義齒)、口腔頷面外科學。第五年開設的課程有社會實踐、口腔頷面放射學、殘疾人口腔學、腔診斷學、口腔頷面整形學、口腔炎症感染治療學、口腔腫瘤外科學、口腔正畸學、口腔影像診斷學、口腔麻醉學、口腔患者的管理、醫學立法、臨床，另外還有第二階段科研訓練即約2個月左右的實驗室技能訓練。第六年開設有臨床，綜合口腔科學A、綜合口腔科學B。

(二) 考試體系

通過全國高考後方可進入齒學院學習(齒學院、醫學院是錄取分數最高)。齒學院學生在第五年學習結束時，進行CAT(Common Achievement Tests)這是全國性的學生進入臨床前的考試，是學生能力的資格證明，分為CBT(Computer Based Testing)知識的考核、OSCE(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態度行為的考核和技術技能的考核，此考試體系到目前已運行了5年。

(二) 教學方法

日本的口腔醫學教學改革始於1997年-1998年，其目的是為了提高臨床 4

訓練水平和質量。改革的主要內容是變以醫生為中心為以患者為中心 (DOS POS)；在臨床上將以經驗為基礎的醫學變為以證據為基礎的醫學 (Experience-BM Evidence-BM)；在教學方式上變以疾病為基礎的學習為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 (Disease-BL PBL)。

二、 高等教育制度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都要合乎國內統一標準，因此教育水準是一樣的。學生可以選擇入讀的高等教育機構有以下五類：

(一) 大學

大學是高等教育的主要機構，其目的是以學術為中心，在傳授知識的同時，教授和研究高深的專門學術，發展學生的智力、道德和應用的能力。入讀日本大學必須先完成12年的中、小學教育，日本大學通常是4年制的(醫科、牙科、獸醫為6年)。

1. 大學招生制度

自1979年起，日本大學招生制度分全國共同第一次學力考試，和各大學自行實施的兩階段考試。

(1) 大學入試中心測驗

主要是考核學生對高中階段所學的基礎知識和基本內容的掌握程度，在各學科必修課程範圍內，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命題。考生不必一律考五科，可依個別需求，即使只考亦一科亦可，而作為選拔的學科及其配分，可由各大學自由決定。私立大學參加的日益增多。

(2) 多元化的各大學的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由各大學實施，考試內容及方式由其自行決定，除了筆試，其他包括面試、小論文、實際檢定、聽力等，以及對特殊對象如歸國子女、社會人等對象實施的特殊選拔，以及推薦入學方式等。近年來，國立大學方面除大學入試中心測驗之外，不再做學力測驗(第二次筆試)，而以面試及小論文方式替代的大學日漸增加。

2. 大學的類別 5

根據校方架構大致分為國立、公立和私立。日本大學多數是綜合大學，即由幾個學部（相當於學院）組成，但也有只設一個學部的單科大學，如醫科大學、外國語大學等。

3. 大學課程

大學課程是以學分計算的，要完成大學課程，學生必須取得規定的學分。根據內容的性質，大學的課程分為普通教育課程、外國語言課程、保健體育課程和專業教育課程。

（二）大學院

大學院是培養碩士和博士的場所。大學是否設大學院被認為是決定大學水準和規格的標準，所以設大學院的大學不斷增加。

1. 碩士課程

碩士學位課程，入學資格是大學畢業，修讀為期二年，修讀三十學分以上，經論文審查和考試合格，才能授予碩士學位。

2. 博士課程

博士學位課程年限為五年，分前期二年，後期三年，入學資格與碩士一般。日本的博士學位分兩種，一種是論文博士，另一種是課程博士，兩種學位元取得的程式迥異，要求的水準也不一。

（1）論文博士

論文博士是日本學術界行之多年的傳統，頒發之條件，一在於提出審查之學位論文是否有學術價值，二在於提出申請者是否有相當學術成就。根據上述條件，就可理解論文博士並不是以一般剛完成學校教育的年輕學者為頒發對象，特別是提出申請者是否有相當學術成就一欄，足以扼殺所有只有學生經驗而沒有社會經歷及學術成就的年輕學人。

論文博士，還有兩大特色是和國人平常的認知有所不同，第一、授與對象不局限於校友，第二、是否曾接受正規教育不是要件。這兩大特色，更凸顯出博士在日本社會所代表的學術形象。

（2）課程博士

新的博士頒發制度，可說是參照歐美國家之現行制度。日本的文部科學省特地將新的學位制度稱之為課程博士，以便與舊的制度有所區隔。新舊之別，首先在於頒發的基準不一。舊的制度重視當事人的學術成就，新的制度注重當事人的 6

學術訓練。由於看重的角度不同，新舊博士的涵意自然也就不一樣了，舊博士代表的是學術榮譽，新博士代表的是品質保證。

新博士以品質保證為號召，自然不得不注意訓練過程。課程博士，顧名思義就是曾受過嚴格的課程訓練，換言之，碩士、博士課程當然是必須經歷的過程，其中，撰寫碩士、博士論文也是必備的條件。此外，還有年限的規定，博士課程在學年限為三至六年，博士論文的提出可於在學階段，也可在博士課程的必要學分修滿以後的三年之內提出；也就是說，課程博士取得的條件之一，就是在進入博士課程以後，必需在九年之內提交論文。

在論文格式方面，當然還是要有一定的學術水準；不過，與論文博士相比，就少了形式上的要求。其中，最明顯的莫過於論文的出版，申請論文博士者一定要以已出版的學術專著為首要條件，申請課程博士學位者就沒有如此硬性規定，以尚未出版過的著作申請也是被允許的。

（3）論文的審查

國內以及美國都有博士後選人的制度，意思是博士班的學生在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以前必需要有一個資格考試，通過者才可以提出論文。至於日本，則沒有這方面的要求。博士班學生，只要在三年內修好應具備的基礎學分，而學位論文的內容又能得到指導教授的首肯，就可以直接向學校提交論文。論文的審查，大約需時半年到一年；一般言之，國立大學的論文審查涵蓋書面審查以及口試，而私立大學方面則因校而異，有些大學不需口試，論文提交後只有書面審查就可。

另外，攻讀博士時，在修完三十學分課程後，在五年規定時限內，仍無法提出論文，獲得博士學位，但又因暫時無法就業，只好繼續留在學校研究，這種學生稱為「逾博士課程學生」(over doctor)，在日本研究所中，這種學生很多，特別是文法科，形成另一特殊問題。

（三）短期大學

短期大學相當於我國的二專或三專，其目的在傳授和研究專門的學術技藝，培養職業或實際生活所必須的能力。

短期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學習年期為兩年，護士學位元則需要三年，完成短期大學課程，可獲取準學士證書。 7

就讀短期大學的學生中，女生約占90%是其特色，因此另有「新娘學校」的雅稱。短期大學在為女子開放高等教育大門和發展職業教育方面具有重大功能，且與地區的關係也比較密切。

（四）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是根據產業界亟需中級工業技術人才的強烈需求，於1962年創建的；它和短期大學制度化、永久化一樣，是對戰後單一類型學制的修正。

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我國的五專，以招收初中畢業生為對象，提供五年課程，目的是在培養能夠適應科學技術發展的技術人員。大部分的高等專門學校提供主要與工業有關的各科目，還有，商船務的高等專門學校。完成整個五年課程，畢學生便可獲得認可的文憑。

（五）專修學校

專修學校提供專門及訓練教育，提供一至三年的課程（一般都是二年），學生修讀這些課程所得到的技術及知識，都是用作未來工作上所需的。專修學校可以分為如下三類：

1. 高中課程：入學資格是初中畢業，修習三年課程者，更可有大學或短期大學的入學資格。
2. 高等課程：入學資格是高中畢業，修習一至三年的課程，畢業生可獲大學學分豁免。
3. 普通課程：沒有特定的入學資格。

二、日本的高等教育的改革

日本高等教育逐年走向大眾化(普及化)，加上18歲人口年年遞減的情形預估至2006年時，全部高中畢業生可免試進入任何高等教育機構就讀，所以日本一直對高等教育的改革不遺餘力，而負責此項任務的主要審議機構，即大學審議會，至1998年度為止，有以下幾項具體改革正在進行：

（一）學部的改革

1. 推動課程改革，重視教學計劃（syllabus）的撰寫，以及FD（Faculty development，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特別是對新進教師的研習，及舉辦教授間教學觀摩等。
2. 導入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制度，聘用研究生協助實驗實習等。

(二) 大學院的改革

1. 擴充學生人數，特別包括開放給社會人士入學。
2. 加強推動接受留學生的體制。
3. 推動「大學院重點大學」制度，將舊帝國大學等改為以大學院為主的大學，並將內部教授編制的基準改變。

(三) 大學改革的基本理念

1. 培養課題探求能力 - 提昇教學研究本質

一方面為振興能得到國際承認的基礎研究，要充實大學的彈性研究組織和共同利用研究所等，改進研究體制。另一方面要加強大學和社會的合作，推動學術的國際交流，特別要擴大以年輕研究人員為中心的研究人員的國際交流，促進大學間的交流與合作。

①學部方面：實施徹底基礎及基本教育，透過規定「教室外的學習」的具體內容，及設定修課登記上限等，實施有責任的教學行政及嚴格的成績評量。

②大學部分面：推動培養高度專門職業人之具實踐性的大學院的設置，進行形成與支援優秀教學研究據點的大學院。

2. 教育研究體制的柔性結構化 - 確保大學的自主性

①因應社會變化及多元的學習需求，給予大學自主的權限，如導入學部三年即可畢業的例外措施，擴大秋季（9月）的入學，導入大學院修士課程1年的課程，及長期在學課程等。

②國立大學講座編制的彈性化，以及檢討人事、會計等制度，公私立大學的學科設置等審核手續的簡化與彈性化等，以促進大學能機動地因應各種變化。

③籌畫與地區社會、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並推動國際交流。

3. 具責任的事務決定與實行 - 組織營運體制的擴建

①為使校長發揮領導功能，建置校長的輔佐制度，並使評議會、教授會等審議事項明確化。

②設置可吸納校外有識人士建言，以有助大學運作的大學營運協議會。

③致力大學資訊的提供。 9

4. 確立多元的評鑑制度 - 大學個性化與教學研究不斷改善

實施自我檢查與評鑑，並公佈之，以及促使第三者評鑑的義務化。

設置第三者評鑑機關，導入客觀的評鑑制度。